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 建議選舉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預定進行點票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4
3. 建議選舉董事	8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6. 推薦建議	9
7.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有關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正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而言，指葉玉敬先生和葉秀近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併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通函中、英文版本中有關個人及公司名稱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於中國之公司總部和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2樓220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昕女士
張威揚先生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 選舉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和選舉董事之議案資料。

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監管要求的變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改。

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任何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經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建議並無異常，並且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此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公司將及時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

建議修訂如下：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1.1條	<p>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17421139M。</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葉玉敬、葉玉靈和葉近妹。</p>	<p>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17421139M。</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葉玉敬、葉玉靈和葉近妹。</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1.6條	<p>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u>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u></p>
第6.9條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第8.5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召開股東<u>年</u>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u>二十(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u>時間</u>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著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u>時間和地點</u>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第8.7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u>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8.9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股東年會召開前足二十(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p>

除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和細則保持不變。

3. 建議選舉董事

(A) 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就劉奕倫先生(「劉先生」)因本人職業發展的原因而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劉先生辭任後，葉家俊先生(「葉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唯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葉先生將由出席大會及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通過的決議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任職屆滿，可連選連任。

劉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概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劉先生亦確認與公司無任何正在進行或可能發生的訴訟或糾紛。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和選舉董事及之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i)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前交回；及(ii)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公司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及有關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總部(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深圳，中國，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為執行董事之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家俊先生，26歲。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工程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協助工程專案管理。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董事長助理。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於擔任深圳市龍柏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項目經理。葉先生為葉玉敬先生(本公司之董事與主席)與葉秀近女士(本公司之董事)之子及葉國鋒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之弟。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獲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葉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提議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此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開始(任期至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期限)。根據葉先生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十二萬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權和職責而釐定。

葉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葉家俊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深圳，中國，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內資股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總部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4.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總部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到十一點半之間的期間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之總部地址即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86) 0755-82222269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昕女士、張威揚先生及林志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